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梅州高新区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践行新发展理念，优化区域创新生态、培育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促进新时期中小企业快速、高质量发展。请各科技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，扎实做好企业创新服务工作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对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对应国家和省开展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，我市企业网上提交申报评价信息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（提交时间以最后一次补正提交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以往年度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（当年有效，

已失效)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及拟申请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类符合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和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(试行)》认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(<https://fuwu.most.gov.cn/>), 顺序点击“服务事项→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→办理入口”按钮, 进行网络注册和评价信息填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注册和评价信息必须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等, 严禁弄虚作假;

2、上传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, 其中《信息表》要有法人代表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;

3、入库企业如在《营业执照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, 企业名称、住所、法人代表、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, 应及时通过“政务服务平台”进行登记;

4、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, 原账号继续有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梅州市梅龙西路 3 号梅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

电话: 2242410

联系人: 曾小凤 侯杰

- 附件：1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（粤科函高字〔2023〕157 号）；
- 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咨询电话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